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ENTURY CHINESE LAW OFFICE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21A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箱：82512770@qq.com

律师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部门。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0913法意第147号

致：揭西县财政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由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关于“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本项目合法性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经核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其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名称：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MB2C355669

机构地址：揭西县水务局内

负责人：林俊雄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所属水管所、水管员技术业务指导，承办县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登记状态：正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297038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74号。

登记状态：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工作职能，能够满足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主管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职责，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募投报告》、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评第[2026]009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

实施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地区：揭西县榕江南河河江大桥至石狮麻左右岸、横江河吉庆大桥至横江水库下游河段。。

2.建设期限

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工期为 22 个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对揭西县横江河及榕江南河(河婆段)进行堤防整治及设施提升，整治长度 6.699 公里。主要为清淤疏浚长度 6.699 公里，堤防加固全长 7.741 公里，新建堤顶路 8.90 公里(并规划设置农机位、停车位约

180 个，配套充电设施），重建穿提通闸 7 座、新建通闸进口段及进口段涵 1 座及新建箱涵 1 座，建设信息公告设施等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以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其他收入可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补充资金来源。

4、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的实施将快速促进河婆的城市建设，促进揭西县旅游观光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多种效益综合体现了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揭西县城两河四岸毓秀工程建设项目为社会公益性工程。工程建成后，将显著提高防洪堤的防洪能力，工程的建设必将极大地改善生产条件，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发展。

5、项目立项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022 年 8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揭西县水利局《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揭西水利[2022]275 号）。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的批复》（揭西府函[2022]231 号）。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19876.00 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76.00 万元，专项债融资 19876.00 万元。2025 年及之前已发行 3963.00 万元。2026 年度计划融资 10000.00 万元，2026 年已发行 1800.00 万元；计划以后年度发行广东专项债券 5913.00 万元。无单位自筹资金或财政预算安排。

7、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30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

8、其他

该项目总投资19876.00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募投报告》中确认：“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三、关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评第[2026]009号）：“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承办注册会计师业

务的专业机构，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审计评估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于1994年9月1日设立，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440000G34779485H），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已通过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备案。本所、经办律师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具有相应的机关法人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2、实施单位已就本项目债券制定了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方案；

3、如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财务评价报告》（普兴债评第[2026]009号）所述，本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格。

5、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有关规

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世纪华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